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
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侯绍明

填表人:侯绍明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5077598808

电话:15077598808

传真:

传真:

邮编:537100

邮编: 537100

地址:贵港市南环路与 324 国道交汇处南面 (江南工业园)

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厂房车间



过胶区



排版区



冷压区



热压区



锯边区



砂光区



抛光区



原有导热油锅炉（停用）



现有生物质蒸汽发生器（2.5t/h）



锅炉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系统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旋风+布袋除尘系统



危废暂存间



车间应急消防物资



厂区视频监控和火灾自动灭火装置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南环路与 324 国道交汇处南面（江南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5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10、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9 年 1 月 17 日）；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16、《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9、《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3、《关于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2019〕15 号）。
--	---

废气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120	1.75	1.0
		甲醛	15	25	0.13	0.20

备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再严格 50% 执行。项目厂房排气筒 15m, 周边楼房最高处为 20m, 因此严格 50% 执行。

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 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2.5t/h 锅炉烟囱高度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 同时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新建厂房, 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入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 经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再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排放标准:**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贵港市南环路与 324 国道交汇处南面（江南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贵港市林产品加工利用发展迅猛，由贵港市林业局主持策划筹建了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承接我国西南各省林产品集散地的地理优势，是广西首个有规模的林产品批发市场，市场经营产品的范围有：胶合板、木线条、纤维板、木门、装饰门、装并板、单板、林业五金、林业设备配件、林业用胶及林化产品等。贵港市不断培育森林资源，大力发展工业原料林基地，木材原料充足。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区域林木资源的优势，企业在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租用厂房，建设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南环路与 324 国道交汇处南面（江南工业园），坐标为 109°39.3288'E，23°02.4001'N，租赁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资新建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本项目东、南、北面均为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西面为水塘，西面 60m 为杜冲江。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建设了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700m²，总建筑面积约 7000m²，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2884.8m ² ，钢架结构，1 栋 1 层，高 10m。租赁，主要作为胶合板排版线、涂胶、热压、冷压等工序以及原材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4200.5m ² ，钢架结构，1 栋 1 层，高 10m。新建，主要作为胶合板热压、抛光、锯边等工序以及成品、半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生物质导热油炉 (120 万大卡)	项目原有的 120 万大卡 (约 2t/h) 的导热油锅炉停用, 改建 2.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宿舍用房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租赁。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108m ² 。租赁。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租赁, 位于车间 1#内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接江南工业园供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江南工业园供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烟囱 (1#) 高度 30m; ②车间粉尘采用吸尘软管+旋风+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2#) 排放; ③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 处理后排放; ④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①项目原有的 120 万大卡 (约 2t/h) 的导热油锅炉停用, 改建 2.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锅炉烟气采用水浴+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15m 高烟囱 (1#) 排放。②砂光、抛光、锯边粉尘采用吸尘软管负压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统一收集后, 外售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原料; ②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以及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 供给农民做肥料; ③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④脲醛树脂原料桶、废矿物油桶及废导热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⑤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导热油锅炉停用, 无废导热油桶、废导热油产生; 废矿物油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单位	数量	/

1	热压机	台	4	与环评一致
2	冷压机	台	5	与环评一致
3	锯边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砂光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抛光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机动叉车	台	3	与环评一致
7	过胶机	台	4	5 台
8	生物质导热油炉（120 万大卡）	台	1	0 台，已停用
9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2.5t/h）	台	0	1 台
10	旋风+布袋除尘器	套	1	与环评一致
1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原有的 120 万大卡（约 2t/h）的导热油锅炉停用，改建 2.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其余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5）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

（6）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江南工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锅炉蒸汽冷凝水及水浴除尘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用电由江南工业园供电电网供应。

供热：设置一台 2.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

其他：厨房灶头以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7）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 60 人，年生产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36 万，占总投资的 9%，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锅炉房锅炉烟气水浴+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1#）高 15m（后期整改至 30m）	1 套	15
		生产车间涂胶、热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2#）高 15m	1 套	8
		生产车间粉尘吸尘软管+旋风+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8
		油烟净化器	1 套	0.5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依托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原有）	各1座	0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所	1座	0.5
		危废暂存间（20m ² ）	1座	1
	噪声	减振、消声、隔音	1项	3
总计				36

(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企业承诺加高锅炉烟囱至30m。目前生产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租用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新建厂房，为新建性质，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700m ² ，总建筑面积7000m ² ，建设年产4万m ³ 胶合板生产线。项目劳动定员60人，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16h，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700m ² ，总建筑面积7000m ² ，建设规模为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租用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新建厂房，为新建性质，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700m ² ，总建筑面积7000m ² ，建设年产4万m ³ 胶合板生产线。项目劳动定员60人，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10h，年生产天数为250天。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9%。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动，项目实际总投资额和实际生产时间减少，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囱（1#）高度30m；②车间粉尘采用吸尘软管+旋风+布袋除尘系统+15m排气筒（2#）排放；③热涂胶、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3#）处理后排放；④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胶合板生产车间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到配套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房排气筒高15m，周边楼房最高处为20m，排气筒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因此排放速率需按标准的50%执行。）。②胶合板生产车间砂光、锯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软管+旋风除尘系统+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①项目原有的120万大卡（约2t/h）的导热油锅炉停用，改建2.5t/h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锅炉烟气采用水浴+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15m高烟囱（1#）排放；②过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15m排气筒（2#）排放；③砂光、抛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④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①项目锅炉烟气处理措施有所强化，烟囱高度未达到要求，但企业承诺加高锅炉烟囱至30m；②项目砂光、抛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未进行有组织排放，但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表6，砂光、锯切、分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进行无组织排放，故项目砂光、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房 排气筒高 15m, 周边楼房 最高处为 20m, 排气筒不 能达到上述要求, 因此排 放速率需按标准的 50%执 行。)。③项目设置一台 120 万大卡的导热油锅炉, 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 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不得 使用煤等作为燃料, 锅炉 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 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须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④严 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 的防控措施, 厂界甲醛、粉 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锯边等工序 产生的粉尘采用吸 尘软管收集经旋风 +布袋除尘系统处 理后再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是可行的。 综上, 根据关于印 发《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判 断, 不属于重大变 更。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固体 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 措施, 在厂区设置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个。①废 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 粉尘, 统一收集后, 外售 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 原料; ②锅炉除尘系统产 生的除尘灰以及燃料燃烧 产生的灰渣, 供给农民做 肥料; ③职工生活垃圾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④ 脲醛树脂原料桶、废矿物 油桶及废导热油桶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 交由原料生 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⑤ 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 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固体 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 措施, 在厂区设置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个。①设 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及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 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进行管理, 集中收集在危 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 害化处置; ②废胶水桶、 废矿物油桶及废导热油桶 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进行管理, 集中收集在危 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 利用; ③生产过程产生的 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成 型颗粒加工厂, 锅炉灰渣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 使用。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固体 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 措施, 在厂区设置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个。项目 导热油锅炉停用, 无废导 热油桶、废导热油产生; 废矿物油桶交由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其余与环评一 致。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 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与环评设计有所减 少, 处置方式与环 评设计有所强化和 改进, 根据关于印 发《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判 断, 不属于重大变 更。

(10)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贵港市港南区环

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关于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9）15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450800MA5N94226R001V。

（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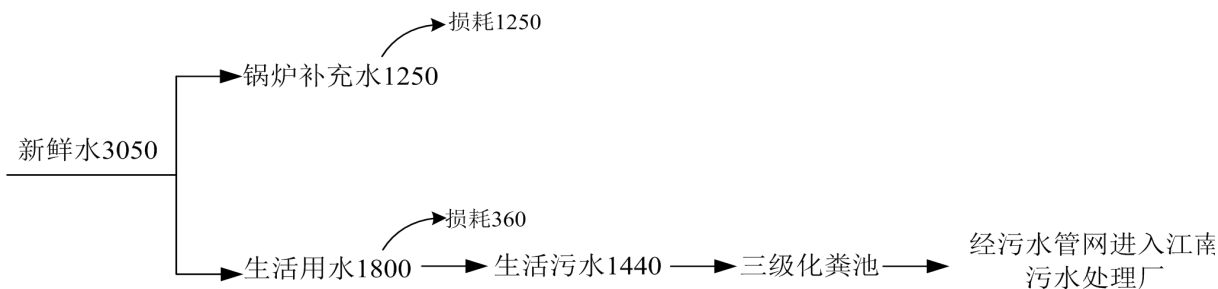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备注
原料	单板	24000t/a	24000t/a	一致
辅料	科技木皮	50 万张	50 万张	一致
	三聚氰胺浸渍纸	50 万张	50 万张	一致
	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	1200t/a	1200t/a	一致
	面粉	50t/a	50t/a	一致
	腻子粉	10t/a	10t/a	一致
燃料	成型生物质颗粒物	1800t/a	1172t/a	与环评设计有所减少
能源	电 (200 万 kw·h/a)	由江南工业园供电管网供电		一致
	水 (3050m ³ /a)	由江南工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本项目除锅炉因实际生产时间与环评设计有所减少，故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与环评设计有所减少，其余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核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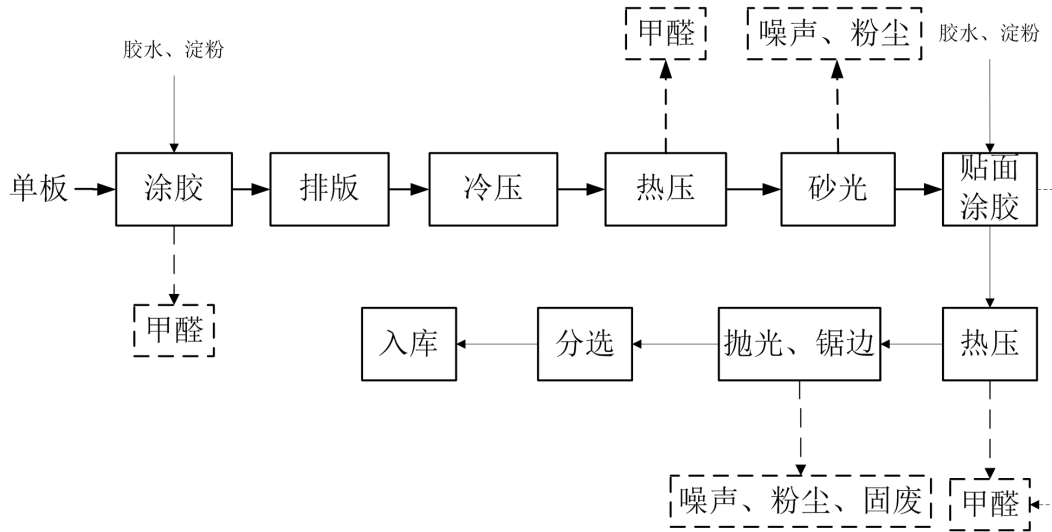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涂胶、排版、冷压、热压：将干燥单板进行涂胶，涂胶芯板进行排版（排芯），排版冷压压实粘合得到胶合板。

②砂光、贴面涂胶、热压、抛光锯边、分选入库：热压好的胶合板经自然冷却后，先进行砂光再贴面（科技木皮、三聚氰胺浸渍纸）涂胶，然后再次热压，接着抛光并用锯边机锯成标准尺寸，然后进行分选，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过胶、热压产生的甲醛废气；砂光、抛光、锯边产生的粉尘；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过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脲醛树脂胶原料罐；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灰渣、除尘灰；砂光、抛光、锯边粉尘、木材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热压机、锯边机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锅炉产蒸汽及水浴除尘用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及水浴除尘水循环回用，需要补充水 1250t/a，无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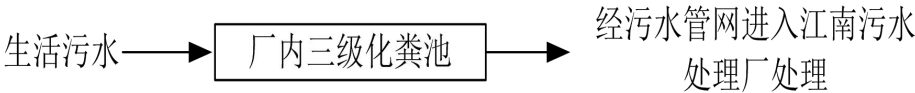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烟气（1#烟囱）、甲醛挥发废气（2#排气筒）；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

①项目设置一台 2.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为热压提供蒸汽，环评及批复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水浴+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甲醛气体主要在热压与涂胶工序产生，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排放，剩余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砂光、抛光、锯边工序安装吸尘软管收集粉尘，粉尘统一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于项目锅炉排气筒及过胶区、热压区排气筒进气口因管道输送距离问题已进行封闭，无法进行采样监测，因此，本次不进行锅炉除尘设施及甲醛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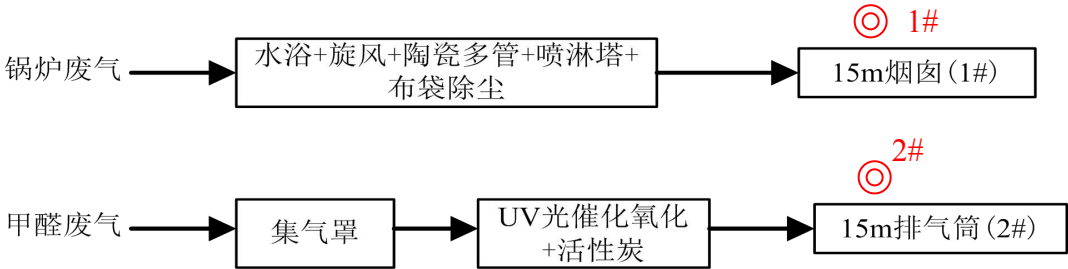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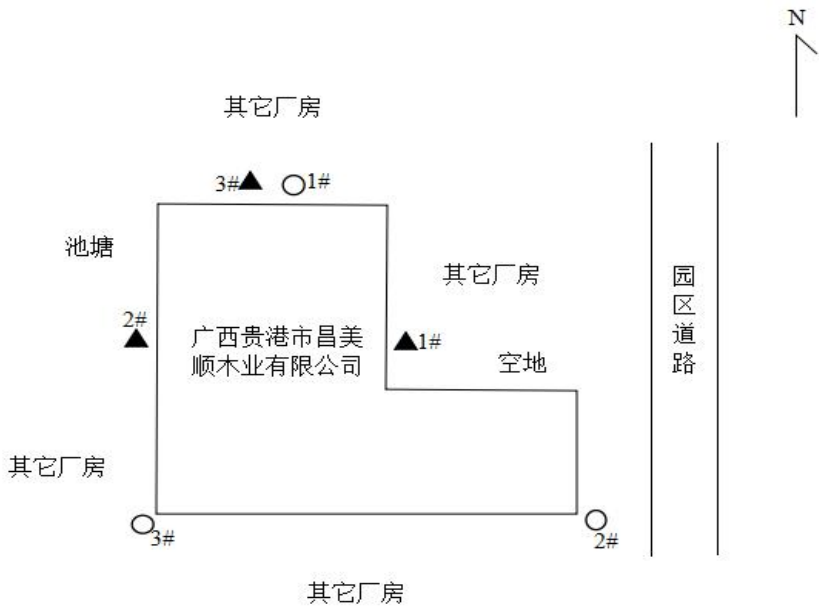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监测点位：⊙）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3) 噪声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锯边机	90dB (A)	1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热压机	70dB (A)	4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锅炉风机	85dB (A)	1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袋除尘器风机	85dB (A)	2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冷压机	70dB (A)	5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砂光机	75dB (A)	1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抛光机	85dB (A)	1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过胶机	70dB (A)	4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3。

(4) 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木屑）	552.9	552.9	一致	外售作为生产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原料
	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及灰渣	18.89	12.35	减少	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生活垃圾	18	18	一致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5	0.5	一致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渣	1.2	1.2	一致	
	废活性炭	0.16	0.16	一致	
	废导热油	3.5	0	减少	项目导热油锅炉停用，无废导热油产生。
	脲醛树脂原料桶	30	30	一致	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

					回收利用
	废导热油桶	0.4	0	减少	项目导热油锅炉停用，无废导热油桶产生。
	废矿物油桶	0.4	0.4	一致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目前已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5）。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编制了《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7 月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备案号为：450803-2021-116-L。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环保投资约 36 万，占总投资的 9%，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 期	锅炉房锅炉烟气水浴+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1#）高 15m（后期整改至 30m）	1 套	15	15
	生产车间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收集及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2#）高 15m	1 套	7.5	8
	生产车间粉尘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7.5	8
	油烟净化器	1 套	0.2	0.5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依托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原有）	各 1 座	0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所	1 座	0.3
		危废暂存间（20m ² ）	1 座	0.5
	噪声	减振、消声、隔音	1 项	1.5
总计			32.5	36

经调查，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7）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区环

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关于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9）15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生产负责人、班组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但绿化美化工作有待加强。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期、试生产期间，均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锅炉废 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经 30m 高的烟囱 (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燃 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2#排气筒 (过胶、 热压废 气)	甲醛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加强 车间通风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相关排 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
	3#排气筒 (砂光、 抛光、锯 边粉尘)	颗粒物	密闭吸尘软管+旋风+布袋除尘 系统+15m 排气筒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 厂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 弃物	砂光机、 抛光机、 锯边机等	边角料及收集的 粉尘、木屑	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	灰渣及除尘灰	供给当地农民做肥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	盛装胶粘剂的废 弃容器	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 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桶		
	锅炉	废导热油桶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交由 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	废导热油		
	过胶机	废胶渣		
	活性炭吸 附设备	废活性炭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对环 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规范施工，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局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并对区域环境起到一定的美化环境作用。

②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根据《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3.06t/a、NO_x1.836t/a。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郁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700m²，总建筑面积 700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8-450803-20-03-039416，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材料堆放采取遮蔽挡风措施，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材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篷布、防止遗落和风吹起尘，施工弃土不能随意堆放和倾倒。

（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要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四）运营期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胶合板生产车间的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要由集气系统收集到配套的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房排气筒高 15m，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20m，排气筒不能达到该要求，因此排放速率须按照标准的50%执行）。

2、胶合板生产车间的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通过吸尘软管+旋风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房排气筒高15m，200m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20m，排气筒不能达到该要求，因此排放速率须按照标准的50%执行）。

3、项目设置一台120万大卡的导热油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厂界甲醛、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运营期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标明清楚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其走向。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

1、废活性炭、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盛装脲醛树脂胶的废弃容器（即废胶水桶）、废矿物油桶及废导热油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厂；

4、锅炉除尘灰及锅炉灰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八)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

[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我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料生产胶水工艺,增加该生产工艺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1~133) dB(A)

(2) 监测仪器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GZS-YQ-11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1]第 426 号，详见附件 4），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于项目甲醛废气处理设施、锅炉除尘系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本次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2.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治理设置排放口)	监测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烟道气参数。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过胶区、热压区废气排放口 (甲醛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甲醛、烟道气参数。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甲醛。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取样 3 次, 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③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 同时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新建厂房, 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入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 经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再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无法进行采样监测, 且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故不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因此,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④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西面		
3#厂界北面		
备注: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南面为紧邻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 (在生产), 无合适监测点位, 不再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产能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法。

2021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8.8%、75%。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10月13日	160m ³ /d	110m ³ /d	68.8%
2021年10月14日		120m ³ /d	75%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由于项目甲醛废气处理设施、锅炉除尘系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上述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核算。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7-2~7-3。

表7-2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2.5t/h)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10.13	烟气温度(℃)		37.7	39.9	44.5	40.7	/	/
	烟气流速(m/s)		7.7	7.7	8.0	7.8	/	/
	氧气含量(%)		14.2	14.1	14.4	14.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313	4261	4350	43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 ³)	<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62×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300	达标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放速率(kg/h)	<1.29×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9	167	136	144	/	/
		折算浓度(mg/m ³)	25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2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级				1	达标
2021.10.14	烟温(℃)		47.0	48.5	48.4	48.0	/	/
	流速(m/s)		8.3	8.0	8.1	8.1	/	/
	氧气含量(%)		13.9	15.2	15.0	14.7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498	4294	4348	438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 ³)	<38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76×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7	122	144	141	/	/
		折算浓度(mg/m ³)	26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18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级				/	/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20mg/m³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7-3 过胶区、热压区甲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	/
2021.10.13	烟气温度(℃)		34.3	35.6	34.9	34.9	/	/
	烟气流速(m/s)		4.1	4.1	4.2	4.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2414	2416	2474	2435	/	/
	甲 醛	实测浓度 (mg/m³)	4.2	1.2	4.2	3.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9×10 ⁻³				0.13	达标
2021.10.14		烟气温度(°C)	34.5	34.5	35.1	34.7	/	/
		烟气流速(m/s)	5.1	5.2	5.0	5.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014	3073	2961	3016	/	/
	甲 醛	实测浓度 (mg/m ³)	3.9	2.1	3.7	3.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5×10 ⁻³				0.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排出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车间甲醛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7-4~7-5。

表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2021.10.13	09:00~10:00	阴	100.7	北 风	2.8	19.6
	13:00~14:00		100.5	北 风	2.4	22.1
	16:00~17:00		100.5	北 风	2.5	21.5
2021.10.14	09:00~10:00	阴	100.8	北 风	2.5	18.4
	13:30~14:30		100.5	北 风	2.2	21.8
	16:30~17:30		100.6	北 风	2.2	21.2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2021.10.13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3	0.06	0.05	0.2	达标
		第2次	0.06	0.06	0.03	0.2	达标
		第3次	0.05	0.05	0.04	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593	0.683	0.719	1.0	达标
		第2次	0.545	0.636	0.745	1.0	达标
		第3次	0.489	0.671	0.634	1.0	达标
2021.10.14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3	0.06	0.05	0.2	达标
		第2次	0.04	0.06	0.05	0.2	达标
		第3次	0.04	0.06	0.05	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501	0.590	0.644	1.0	达标
		第2次	0.544	0.708	0.617	1.0	达标

		第3次	0.615	0.742	0.778	1.0	达标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6。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10.13	1#厂界东面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厂界西面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厂界北面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1.10.14	1#厂界东面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厂界西面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厂界北面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运营时间为2500h/a（全年工作250天，每天生产10小时），根据监测结果表7-2~7-3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7-7。

表7-7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颗粒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869	0.217	0.217
二氧化硫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13	0.0325	0.0325
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619	1.5475	1.5475
甲醛	甲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0872	0.0218	0.0218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3.06t/a、NO_x 1.836t/a，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并于项目于2020年6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450800MA5N94226R001V，有效期5年，目前在有效期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由于甲醛废气处理设施、锅炉除尘系统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气口进行监测，上述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核算。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项目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最大值为烟尘 $38\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text{NO}_x 26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甲醛废气排放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及除尘灰给当地农民做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目前已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5）。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03-20-03-039416			建设地点	贵港市南环路与 324 国道交汇处南面（江南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39.3288'E, 23°02.400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9〕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N94226R001V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8.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0h/a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94226R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25			0.0325					
	烟尘						0.217			0.21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5475			1.54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0.0218			0.02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代码：2018-450803-20-03-039416

贵港市港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南环审[2019]15 号

关于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700m²，总建筑面积 700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8-450803-20-03-039416。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材料堆放采取遮蔽挡风措施，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材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苫布、防止遗落和风吹起尘，施工弃土不能随意堆放和倾倒。

（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要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四) 运营期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胶合板生产车间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房排气筒高15m，200m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20m高，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因此排放速率须按标准的50%执行)。

2、胶合板车间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要通过吸尘软管+旋风除尘系统+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项目厂房排气筒高15m，200m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20m高，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因此排放速率须按标准的50%执行)。

3、项目设置1台120万大卡的导热油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房无组织排放甲醛及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 运营期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标明清楚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其走向。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六)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七)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1、废活性炭、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盛装脲醛树脂胶的废弃容器（即胶水桶）、废矿物油桶及

废导热油桶要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厂；

4、锅炉除尘灰及锅炉灰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八)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

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我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料生产胶水工艺，增加该生产工艺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5份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94226R

名 称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贵港市南环路与324国道交汇处南面(江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侯绍明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及销售: 单板、胶合板、木地板、生态家具板、三聚氰胺板、木材、木方;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06 月 27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1]第 426 号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南环路与 324 国道交汇处南面（江南工业园）		
	联系人	侯绍明	联系电话	15077598808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南环路与 324 国道交汇处南面（江南工业园）		
	联系人	侯绍明	联系电话	15077598808
监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1.10.13~2021.10.14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污 泥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1~133) 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GZS-YQ-11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续表 3-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1.10.13	09:00~10:00	阴	100.7	北 风	2.8	19.6
	13:00~14:00		100.5	北 风	2.4	22.1
	16:00~17:00		100.5	北 风	2.5	21.5
2021.10.14	09:00~10:00	阴	100.8	北 风	2.5	18.4
	13:30~14:30		100.5	北 风	2.2	21.8
	16:30~17:30		100.6	北 风	2.2	21.2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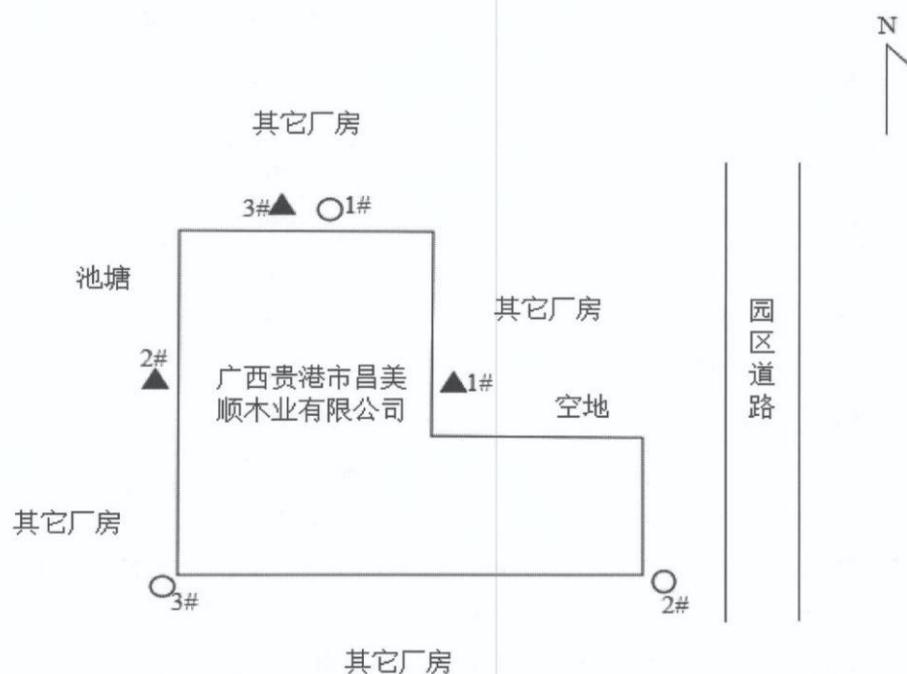
核查时间		2021.10.13	
监测期间生产及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规模	4 万 m ³ /a	
	年运行天数	25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10m ³	
	实际生产负荷	68.8%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2.5t/h 锅炉	2#热压工序
	燃料名称	生物质颗粒	/
	除尘处理工艺	水浴+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 (m)	15	15

续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及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时间	2021.10.14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规模	4 万 m ³ /a	
	年运行天数	25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20m ³	
	实际生产负荷	75.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2.5t/h 锅炉	2#热压工序
	燃料名称	生物质颗粒	/
	除尘处理工艺	水浴+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 (m)	15	15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2.5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1.10.13	烟气温度 (°C)		37.7	39.9	44.5	40.7
		烟气流速 (m/s)		7.7	7.7	8.0	7.8
		氧气含量(%)		14.2	14.1	14.4	14.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313	4261	4350	43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35			
			排放速率(kg/h)	<8.62×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1.29×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29	167	136	144
			折算浓度(mg/m³)	254			
			排放速率(kg/h)	0.620			
		烟气黑度 (级)		<1			
	2021.10.14	烟气温度 (°C)		47.0	48.5	48.4	48.0
		烟气流速 (m/s)		8.3	8.0	8.1	8.1
		氧气含量(%)		13.9	15.2	15.0	14.7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498	4294	4348	43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38			
			排放速率(kg/h)	<8.76×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1.31×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57	122	144	141
			折算浓度(mg/m³)	269			
			排放速率(kg/h)	0.618			
		烟气黑度 (级)		<1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续表 6-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1.10.13	烟气温度 (°C)		34.3	35.6	34.9	34.9
		烟气流速 (m/s)		4.1	4.1	4.2	4.1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414	2416	2474	2435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4.2	1.2	4.2	3.2
			折算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7.79×10 ⁻³			
	2021.10.14	烟气温度 (°C)		34.5	34.5	35.1	34.7
		烟气流速 (m/s)		5.1	5.2	5.0	5.1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014	3073	2961	3016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3.9	2.1	3.7	3.2
			折算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9.65×10 ⁻³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6-2

表 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³)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10.13	第 1 次	0.593	0.683	0.719	0.719
		第 2 次	0.545	0.636	0.745	0.745
		第 3 次	0.489	0.671	0.634	0.671
	2021.10.14	第 1 次	0.501	0.590	0.644	0.644
		第 2 次	0.544	0.708	0.617	0.708
		第 3 次	0.615	0.742	0.778	0.778
甲醛	2021.10.13	第 1 次	0.03	0.06	0.05	0.06
		第 2 次	0.06	0.06	0.03	0.06
		第 3 次	0.05	0.05	0.04	0.05
	2021.10.14	第 1 次	0.03	0.06	0.05	0.06
		第 2 次	0.04	0.06	0.05	0.06
		第 3 次	0.04	0.06	0.05	0.06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6-3

表 6-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1.10.13	1#厂界东面	56	工业噪声	51	工业噪声
	2#厂界西面	60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3#厂界北面	55	工业噪声	51	工业噪声
2021.10.14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51	工业噪声
	2#厂界西面	59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3#厂界北面	57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审核: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GH(市)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农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7日

有效期限: 2021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2021年9月20付4000-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提货地址			
项目联系人	杨华	联系电话	1897878687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钰文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项目联系人	黄凯飞 13878128007	联系电话	0775-4267033
电子邮箱	huangkaiwei@taiwancement.com	传真号	0775/4267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胶渣（900-014-13）、废油漆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 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共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及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将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如有另行处理或转移，须经乙方同意。

1.1.2 甲方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协助办理运输车辆、人员进出厂手续，并负责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车。

1.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将不同类别的废物分别包装和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

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4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1.1.5 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单位需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相关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应确保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1.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2.1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并妥善保管维持资质协议期内的有效及合法性。

1.2.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准入采样检测与现场调研，核实甲方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协助甲方修正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甲乙双方认可的主要有害元素的技术要求，并告知乙方其它有害元素《危废准入指标制定规则》的准入指标限值。

1.2.3 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应部分，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接收，且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服务计划，需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如经乙方判断前述计划，不符合法规或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乙方难以妥善履行本条内容的情况，乙方得与甲方协商并要求甲方提出对应修改。

1.2.5 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

1.2.6 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第二条 服务内容、目标

2.1 服务内容为：√处置服务

2.2 服务目标为：贮存、处置设施及运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无安全环保事件发生。

第三条 费用、计量及支付方式

3.1 处置服务费用

处置服务费按照产废单位的木材加工热压机设备台机数量收取：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元/台·年)	台机数量(台)	总计 (元/年)
1	废木板	1500	3	4500
2	废油漆桶、活性炭 0.5 吨以内 3000 元/年, 1 吨以内 5000 元/年, 超出 1 吨, 按 5000 元/吨收费。			已转 9.1

(备注：列表中费用为含税价格，乙方出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3.2 计量方式

3.2.1 乙方进行入厂计量，但不作为结算计费依据。

3.2.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对计量装置的使用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按周期进行检定。

3.3 支付与结算

3.3.1 费用与支付

☒接收前预付

合同签订 3 天内，无论实际转移与处置情况为何，甲方应先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3.3.2 发票：由乙方为甲方开具 ☐3% ☒6% ☐13% 的增值税 ☐普通 ☒专用发票。

3.3.3 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 号：800120471566665

税 号：91450800MA5N7WFU32

注册地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一方应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必要，而由他方提交之一切企业与技术服务信息，负担保密责任。非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4.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应对自身之代表人、受雇人、代理人或承揽人（下称「相关人员」），要求承担前项的保密义务。如相关人员基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将前述企业与技术服务信息告知其他相关人员的，应在该相关人员的职务范围内为之。

4.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于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两年内，依然有效。

4.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技术服务合同终止与变更

5.1 有效期限：2021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5.2 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对方协商后确定是否终止合同。

5.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5.4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不属于违约责任和赔偿范围。

6.2 因一方责任义务未达到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对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的危险废物信息，其内容真实、准确且无遗漏，并应妥善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甲方并应保证落实第一条的相关义务。甲方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部分或全部的合同内容。

6.4 如经乙方确定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重新申领，或因政府审批、法规变更等因素，乙方废物经营许可证遭撤销或废止的，乙方得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但应与甲方就已运抵之危险废物，协商处置的替代方案（例如协助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由其他有资质的业者处置）。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如遇许可证有过期但尚未重新申请的，申请期间内，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处置危险废物，待许可证更新后继续履约。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涉诉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倘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抵触时，应优先适用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_____

增补合同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曾于2021年8月7日签订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 今同意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6日

止追加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年委托量(吨)	主要特征 有害元素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装	0.5	/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5	/

备注: 上述预估年委托量仅为参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同意依据乙方实际收受之数量进行结算。预估年处置量未达成的, 不作为双方的违约条件。

二、针对前条追加的危险废物部分, 其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 处置费用: 以处置数量计算,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0.5 吨以内 3000 元/年, 1 吨以内 5000 元/年, 超出 1 吨按 5000 元/吨收费 (含税、不含运)

甲方同意依据原合同的约定条件, 持续支付整体的服务费用。

三、原合同之其它条款不变, 仍属有效, 于本增补合同全部一体适用。

四、本增补合同成为原合同之一部分, 其效力与原合同相同。

五、本增补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公司名称 (甲方):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侯永明

签字日期: 2021.10.11

公司名称 (乙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胡嘉文

签字日期: 2021.10.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5N94226R001V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港市南环路与324国道交汇处南面（江南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9422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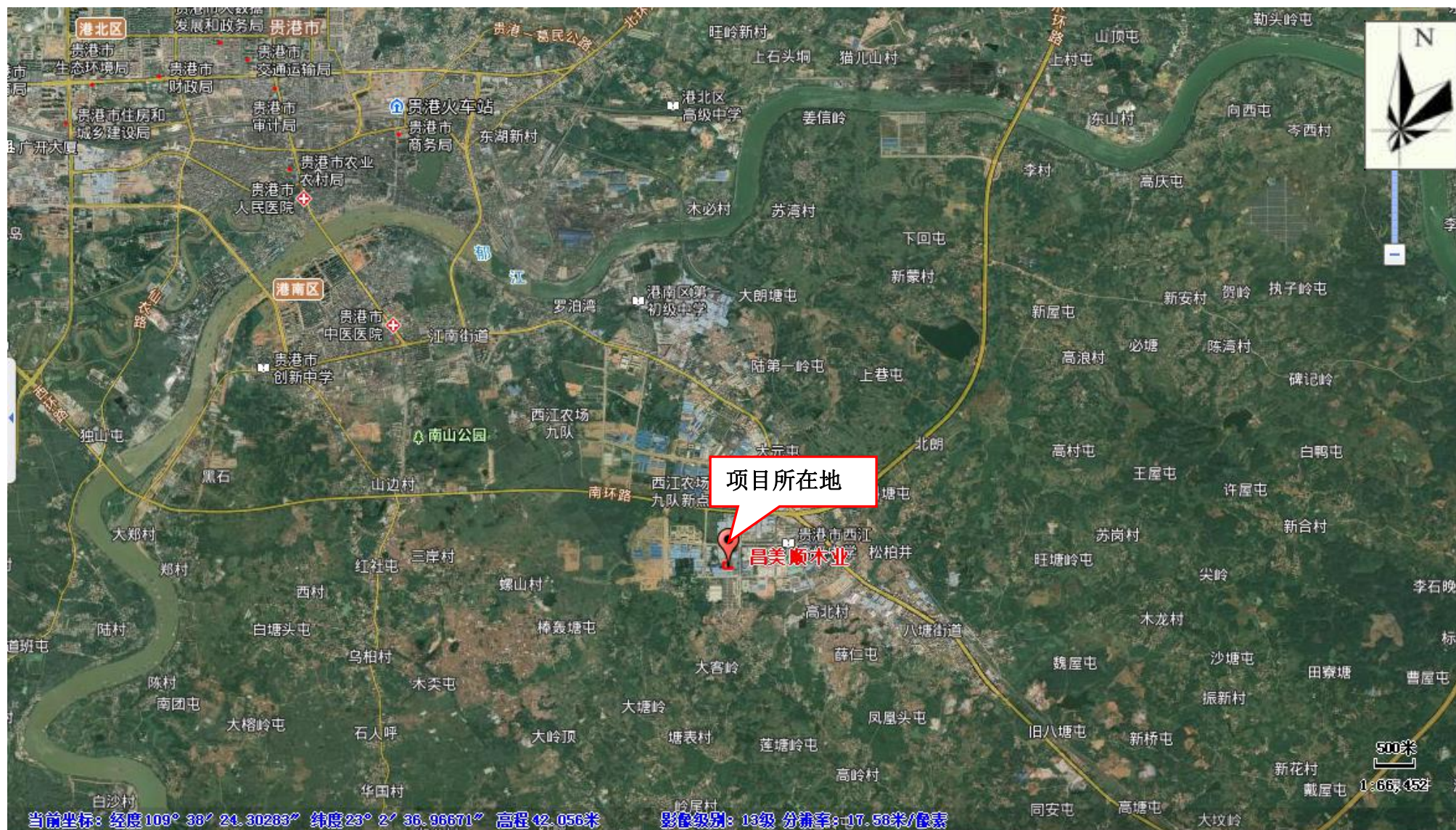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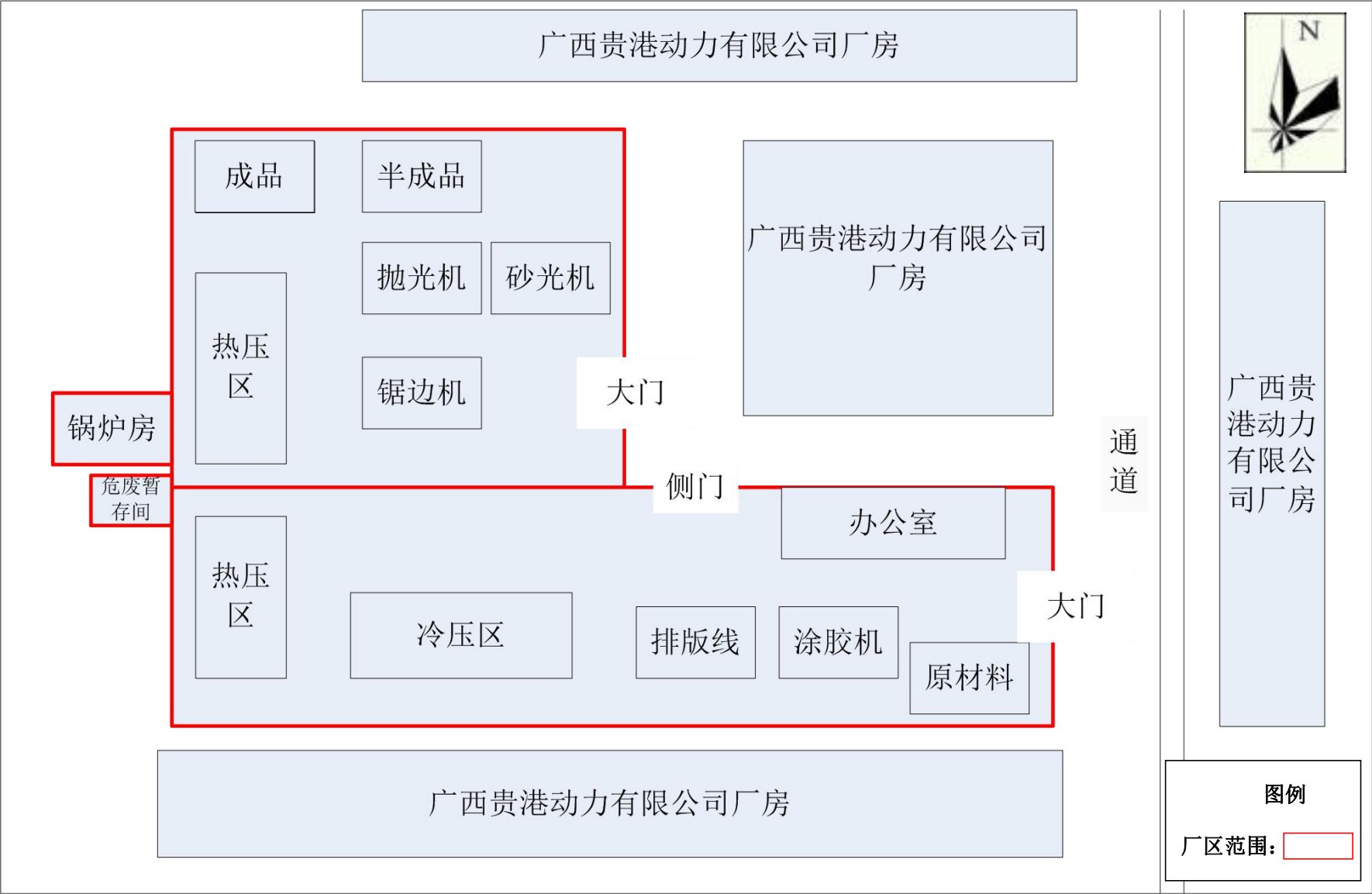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